無租賃契約書證明

茲因 (承租人姓名) 身分證統一編號: 向出租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：(無則免填） 承租位於 市/縣 區 里 街/路 段 巷 弄 號 樓之 房屋/房間為居住使用，因 原因，無法提供契約以茲證明，租期約定：

□ 租期自民國＿＿年＿月＿日至民國＿＿年＿月＿日。

□ 無租期約定

支付押金 元，每月租金 元整。承租後僅供自住使用，無營業與轉租、分租等情事，如有不實，願負法律責任。

見證人：

與立書人關係：

立書人： （ 請以正楷簽名或蓋章）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戶籍住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